

104 學年度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1：30~12：30

貳、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行政副校長榮隆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肆、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請假)、袁學術副校長正泰、聶使命副校長達安、魏主任秘書中仁(請假)、李總務長青松、龔教務長尚智(高義方代)、王學務長英洲、王研發長素珍、文學院克院長思明、藝術學院康院長台生、傳播學院吳院長宜蓁、教育學院楊院長志顯、醫學院林院長肇堂(洪啟峯代)、理工學院李院長永安、外語學院賴院長振南、民生學院蔡院長淑梨(請假)、法律學院張院長懿云(請假)、社會科學院夏院長林清(請假)、管理學院許院長培基、進修部趙主任中偉、資訊中心許主任見章、人事室陳主任舜德、會計室蔡主任博賢、環安衛中心吳主任文勉、教師代表唐進勝老師(公衛系)、職員代表蔣怡蘋小姐(研發處)、學生代表廖郁雯同學(公衛系)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黃組長毓慈、環安衛中心傅組長靜平、醫籌處肇恆泰工程總監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通過

柒、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ISO14001、OHSAS18001、TOSHMS 三項環安衛管理系統認證之推動現況。

1. 104 年 7-9 月，各單位主管推派「環安衛種子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7 次課程(含行政教學與實驗室分開場次)、共 376 人次參加、共 1030.5 人時。

2.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通過行政會議之決議，變更「輔仁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3. 推動過程持續協調事項：

(1)請校長裁示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籌辦單位。此外，秘書室預計提「輔仁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送 104 年 11 月之行政會議討論。

(2)各單位提出的環安衛待改善方案討論，如：

- a 清查排入校園水利溝渠且未接管處理的廢污水，並確認排放水質合法性。
- b 清查水溝旁設置的化學品儲存設施，應盡速建置洩漏截留的應變處理設施。
- c 清查電器箱未設置防感電設施（如中隔板）的數量，規劃逐年改善計畫。
- d 清查未設置防墜設施的爬梯數量，及規劃改善計畫。

決議事項：

1. 目前外語學院大樓排放水尚未納入全校汗水接管，請總務處評估是否可以趁德芳外語學院興建工程時將汗水納管一起加入施作。

二、舉辦 104 學年度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2. 104 學年度共辦理 1 場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辦理時間:104 年 9 月 7 日(一)至 9 月 8 日(二) 共 1.5 天。
4. 辦理場地:國璽樓 1 樓國際會議廳。
5. 課程內容:
 - (1)安全衛生法規說明
 - (2)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實務及防護具使用
 - (3)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 (4)急救訓練-CPR、AED
 - (5)機械設備安全及電氣安全
 - (6)本校實驗室相關規範及有害廢棄物分類標準
6. 應到 329 人，實到 247 人，出席率 75 %，各系出席率如下：

院	系所	應到	實到	出席率%	院	系所	應到	實到	率%
理工學院	應科所	7	6	86	民生學院	食科系	13	13	100
	化學系	27	25	93		營養系	27	25	93
	生科系	40	35	88		餐旅系	24	11	46
	物理系	7	5	71		織品系	19	17	89
	電機系	29	12	41		食營博	10	5	50
醫學院	基醫所	20	13	65	醫學院	公衛系	4	4	100
	呼治系	2	2	100		醫學院	47	28	60
					藝	應美	53	46	87

7. 依本校規定未參訓人員將不得進入本校實驗室，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8. 本中心將持續於環安衛中心網頁上公告其他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舉辦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未參訓學員可逕行外訓取得教育訓練合格證書，始得免罰。

決議事項：

1. 請環安衛中心如接收到校外關於英文版之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時，除公告於環安衛中心網頁，也同步將資訊傳給理工學院和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以茲傳達訊息給外籍學生。

三、104 學年度實驗室在職勞工健康檢查。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和本校實驗場所健康管理計畫辦理，勞工對健檢有接受之義務，如有違反勞檢單位可依法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2. 104 年 9 月 25 日，於利瑪竇 LM101 室，進行檢查；若無法於當日檢查，可於 10/17 前自行至耕莘醫院受檢。
3. 本次預定須健檢人數 51 人，已受檢 36 人，受檢率 71 %。

院	系所	應檢	已檢	受檢率%	院	系所	應檢	已檢	受檢率%
理工學院	應科所	1	0	0	民生學院	食科系	6	2	33
	生科系	9	6(含1名自行健檢已留資料)	63		營養系	4	4	100
	化學系	3	3	100	醫學院	醫學系	17	16(含2名主管健檢未留資料)	94
	物理系	1	0	0		公衛系	2	2	100
	電機系	3	0	0		基醫所	2	2	100
	動物中心	3	1	33					

四、持續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

1. 目前完成生科系、化學系、營養系、食科系、醫學院、醫學系、臨心系、呼治系等 61 間實驗室安全檢查，尚有 72 間實驗室待實地查核。
2. 實驗室安全性查核結果若(1)經催繳二次未回覆改善完畢(2)複查不合格，實驗室負責老師須接受 3 小時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3. 本次查核仍可發現實驗室常見之化學品未定期盤點、毒化物未上鎖、氣體鋼瓶過期未固定等管理缺失。
4. 目前秉雅樓、食科大樓、耕莘樓(LS、PH、CH等學區)、倬章樓等仍有整棟大樓電源插座未接地及設備未接地之問題，急待改善，此部分的缺失請總務處協助，以免造成人員感電及設備損壞之風險與危害。

五、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1. 依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2. 104年7月至9月辦理共12場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3. 巡檢發現民生學院秉雅樓新增無障礙電梯工程缺失如下：
 - (1) 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
 - (2) 施工人員在開口處施工未戴安全鎖。
 - (3) 施工架搭設不確實，交叉拉桿等脫落，工作台未滿鋪。
 - (4) 施工架開口處無適當護欄與警告標示。
4. 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及要求回覆改善報告。

六、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1. 職業安全衛生
 - (1) 教育部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工作相關法規說明會。(教育部)
 - (2) OHSAS18001 主導稽核員訓練。(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10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教育部)
2. 毒性化學物質
 - (1) 新北市毒性化學物質區域聯防組織組訓。(新北市政府)
 - (2) 學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新北市政府)
3. 室內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法規宣導說明會。(新北市政府)
4. 實驗室廢棄物
實驗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104年度共同處理聯合會第1次理事會會議。
(教育部)
5. 先驅化學品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及檢查辦法宣導說明會。(新北市政府)
6. 生物安全

(1)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檢查及政策說明會(疾病管制署)

(2)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種子教官教育訓練(疾病管制署)

7. 輻射安全

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說明會。(原子能委員會)

8. 校園防災

104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應用說明會。(教育部)

七、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故)。

1. 實驗室事故:化學系 CH305B 實驗室學生(碩一新生)於 7 月 29 日下午操作 90 %三溴化磷(PSr_3)實驗過程中傾倒廢液時,未穿戴防護具,不慎將潑灑於臉部(臉頰、口腔)、手部皮膚與地面,立刻用大量清水沖洗臉部約 20-30 分鐘,並飲入 1250 mL 之鮮奶,接著由實驗室指導老師陪同,至新莊區的皮膚科診所就醫,並取得內服與外用藥。次日學生皮膚狀況良好,無紅腫等狀況。實驗室發生事故現場之處理過程則是:將潑灑至地面的廢液以碳酸氫鈉(NaHCO_3)中和,並用吸液棉吸附溶液,再置入廢棄物處理袋束緊。並依本校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流程妥善處理之。

(1)事故原因:未使用個人防護具、工作技能不夠、未知其危險性、未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未遵守實驗室安全工作守則。

(2)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擬定工作前計畫、提醒並教導其他人、提供個人防護具、清除危險因素、實工作教導及安全訓練。

(3)實驗室指導老師表示將於下次實驗再次全程帶領黃同學操作,並強制要求學生須確實穿戴防護具,且須依照 SOP 進行實驗。經查 SDS 確認,三溴化磷危害警告訊息為(A).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B).造成嚴重眼睛損傷。化學系對此事故之處理方式符合標準程序,但操作實驗未穿戴防護具容易發生危險,幸而本次事故化學品未潑灑至眼睛,否則後果不堪設想。

2. 虛驚事件一、國璽樓圖書館於 7 月 15 日中午瀰漫濃厚有機溶劑氣味,工作人員感到不適頭痛想吐,即通報環安衛中心協助到場偵測環境 VOC 濃度,數值達 7 ppm,未達機器警戒值之 10 ppm,經查為頂樓油漆工程產生之氣味,故緊急請營繕組通知廠商停工並將館內窗戶打開加強通風,並撤離氣味最重五樓的人員,經 24 小時以上的通風後,有機溶劑之氣味已很淡。

(1)事故原因:使用有機揮發油漆未公告周知、未做好良好通風。

(2)防範對策:實工作教導及安全訓練、施作相關有機溶劑作業需先確認建物管道狀況,避免有害氣體影響人。

3. 虛驚事件二、圖書館工讀同學於7月16日在靠近514巷停車棚與學生宿舍間走道被蜜蜂螫傷頭部後方，至台北醫院急診，醫生判定無立即危害即出院返家休息。

(1) 事故原因：校園有蜂窩未移除。

(2) 防範對策：如有發現蜜蜂蜂窩，可通報警衛室協助。

(3) 總務處於7月6日即通報消防隊請求拆除，但至7月27日都未拆除，已於7月27日再次通報消防隊協助。

八、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1.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校須於每季採集全校1/8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2. 104學年度第一季(104年9月9日)檢驗之80台飲水機，飲用水檢驗結果皆符合標準！

決議事項：

1. 近期有停水的狀況，請確認全校飲水機的水質狀況是否有受影響。

2. 至利瑪竇教授休息室確認飲水是否有異味。

九、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與護士至實驗室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規定，本校每2個月進行1次實驗室臨廠健康服務，目的為維護實驗室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及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2. 104年7月28日與9月25日分別至物理系、基醫所、呼治系共13間實驗室進行勞工健康服務訪視，並對16名教職員工進行健康服務諮詢。

3. 針對物理系實驗室須由環安衛中心另覓合適時間，確認電磁波與噪音值是否有達法定標準值內，已建議實驗室人員在馬達設備運轉時，須配戴耳罩，以減輕噪音危害。

4. 本次勞工健康服務訪視結果，除了物理系之外，其餘實驗室並無明顯危害。勞工專職醫師針對健康檢查結果給予諮詢人員分析建議，並針對個人身體症狀進行衛教指導及後續追蹤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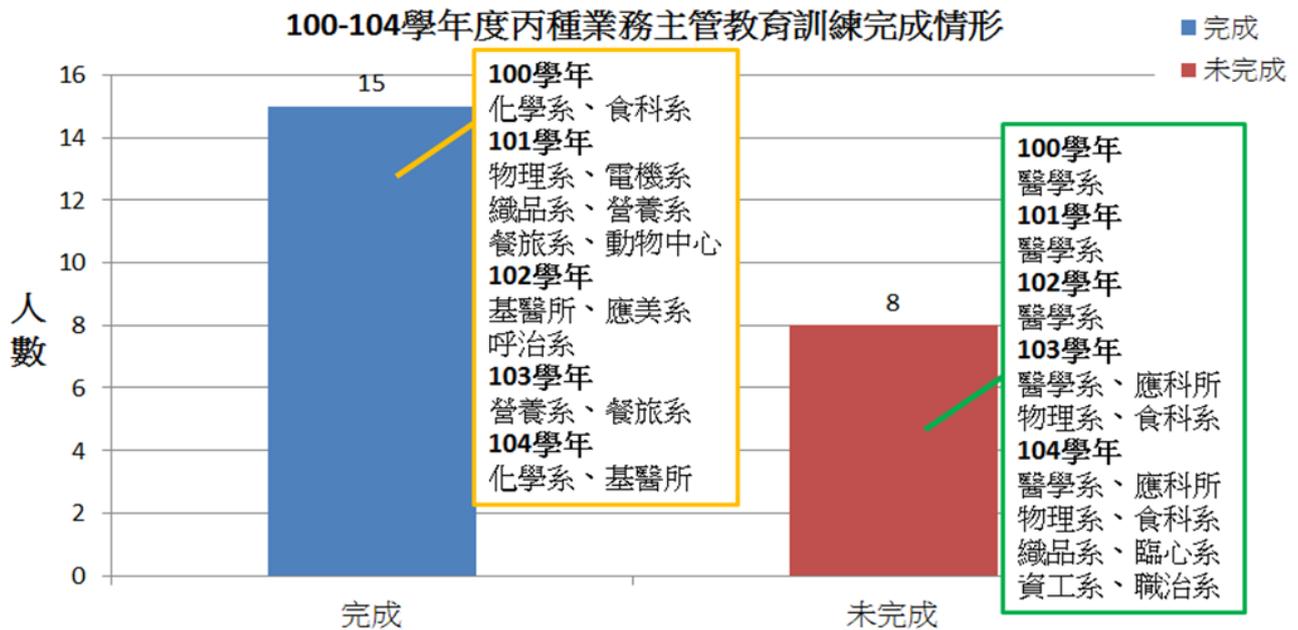
十、實驗室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1. 依100學年度第3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皆需接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2. 100-103學年度尚未參加教育訓練之主管：醫學系(預計11/11受訓)。

3. 103學年度尚未參加教育訓練之主管：應科所(預計10/13受訓)、物理系、食科系。

4. 104 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織品系、臨心系(預計 1 月)、職治系、資工系(預計 12/15)。



十一、輔大附設醫院新建工程管理事項。

1. 工程進度

- (1) 目前超前進度約 13.13 % (超前 200 天)
- (2) 已完地下室 1 樓地板結構灌漿作業、鋼構第 1 節組裝(共 7 節)、AB 塔吊機組裝，將俟完成北檢處之塔吊安檢作業(預定 10/13 日)後，續進行鋼構第二節吊裝作業。

2. 輔大附設醫院主體工程管理會議

- (1) 每周三下午兩點定期召開，至 10/07 日止已召開至第 50 次。

3.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 (1) 每月依規定定期召開 2 次會議(7/1, 7/15, 8/4, 8/14, 9/4, 9/17)

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與督導

- (1) 8/25 對鋼構施工廠商長榮重工施工人員實施危害告知。
- (2) 9/08 行政院環保署工地稽查無缺失。
- (3) 9/18 北區勞檢所工地鋼構防墜網檢查無缺失。

5. 環安衛中心監督情形

- (1) 104 年 8 月 25 日至醫院工程進行巡檢：要求須補足吊掛用具作業檢點紀錄、電氣設備檢點表、高壓氣體鋼瓶及管路檢查、空壓機檢點表、提醒針對鋼構施工接地需定期測試(含電焊機)、鋼瓶標示須確實不可二氧化碳鋼瓶標示氧氣、鋼瓶須確實固定、鋼瓶鋼帽需鎖好、鋼瓶仍

有過期情形，須注意、電箱須補中隔板等。

6. 三星公司內部要求之相關安全衛生問題或措施

- (1) 要求乙炔固定，並注意吊掛安全。
- (2) 要求進場工人注意熱危害。
- (3) 要求禁止飲用酒精性飲料、隨地大小便、打赤膊等。安全帽須扣帽扣。
- (4) 要求施工人員進入梁柱吊裝作業索具每日上工前檢查、自動脫鈎每次檢查、背負式安全帶上工前檢查。
- (5) 要求地下室筏基配管注意漏電及物件飛落。
- (6) 要求各項高架作業須配戴安全帶。
- (7) 要求電銲作業須備防火毯。

十二、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1 點召開臨時環安衛委員會會議。

1. 依據 ISO 認證的法規查核結果，本校需在 11 月通過約 44 個環安衛相關流程、辦法與文件。
2. 會議時間：暫定 104 年 11 月 5 日 11:00-13:00（依正式發文之會議日期召開會議）
3. 環安衛中心將於 10 月底將所有文件修訂後送交法務室及環安衛委員們確認，希望於 11 月 5 日之臨時環安衛委員會會審議通過，以利全校 ISO 認證之推動。

決議事項：

1. 請環安衛中心再確認會議時間是 11 月 5 日或 11 月 12 日，確認時間後盡速通知所有與會委員。

捌、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德語系

案由：申請更換德語系系辦公室 LA103 洗手台之水源。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 決議：1. 請環安衛中心將 104 年 2 至 4 月外語學院水源之調查結果再交給總務處一次，以作為水源改善參考。
2. 總務處將至德語系辦公室了解改善，配合評估改配自來水源。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 由：建請針對防疫環境消毒相關公務行政作業，建立業務對口單位。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 議：學務長表示將邀請相關單位一起討論，擬定合適流程後再送下次環安衛委員會審議。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會計室主任

案 由：10月7日利瑪竇402教室老舊冷氣的插座燒熔起火，造成人員緊急疏散之虛驚事件。薦請總務處全面地盤點全校老舊冷氣是否需汰換，避免再次發生火警。

說明及辦法：請盤點檢查全校老舊冷氣狀況，避免再次發生火警。

決 議：總務處預計進行老舊冷氣設備之檢查，並依據評估後之急迫性進行改善。

第二案

提案人：行政副校長

案 由：近期學校中央走道越來越多機車行駛，請改善。

說明及辦法：依規定中央走道機車不可行駛，請負責單位加強執行，改善中央走道的行車情況。

決 議：中央走道通行的機車通常是學校的教職員，日後總務處將規定教職員的汽機車通行證只能擇一登記。

拾、散會：中午12點30分。